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章程(「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章程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1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包括：

- (i) 共7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當中涉及94,461,23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總數315,000,000股供股股份約29.99%；及
- (ii) 共4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當中涉及14,050,100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總數315,000,000股供股股份約4.46%。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108,511,339股供股股份合共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總數315,000,000股供股股份約34.45%。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06,488,66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總數315,000,000股供股股份約65.55%。

額外申請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表格並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因此，概不會寄發全部及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商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相等於認購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161,488,66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總數315,000,000股供股股份約51.27%。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包銷商及所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概無認購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合共270,000,000股供股股份已獲申請或認購及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85.71%。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27.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6.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章程內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予以應用。

- (i) 約20.8百萬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及

(ii) 約5.2百萬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附註2)	160,000,000	25.40	160,000,000	17.78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彼等所促成的認購人(附註3)	–	–	161,488,661	17.94
其他公眾股東	470,000,000	74.60	578,511,339	64.28
總計	63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2)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無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股份而將於緊隨供股後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就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相關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股份之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碎股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聯絡Alvin Lao—交易部(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01室或致電(852) 2500 0301)。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